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10號

原告 鄧邵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林蔡承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貴珍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觀原告起訴狀第3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如附表「不動產標示」欄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建大字第013260號所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為3,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然依原告所提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抵押權標的除系爭不動產外，另有共同擔保地號（同小段第0000-0000、0000-0000地號）之記載；佐以起訴狀事實理由部分，僅就系爭不動產部分主張，並敘明該等擔保之借款債權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與上揭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中抵押權之債權種類及範圍相同，而未提及以上揭抵押權共同擔保地號之土地。則原告以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範圍，究係單指系爭不動產上設定之抵押權？抑或及於上揭收文字號所載共同擔保地號之不動產？本件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未臻明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命原告明確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補正該訴訟標的所含所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另請確認起訴狀附表所載土地之權利範圍是否有誤？如有，請併予更正。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

01 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
02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
03 文。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被告成立2,
04 000萬元之借款契約，並為擔保前開借款債務而於113年9月1
05 0日簽發票面金額2,000萬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
06 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並設定預告登記。
07 原告提起本訴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訴之聲明：1. 確認被
08 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簽立借款契約書所示對原
09 告2,0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2. 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
10 本票債權不存在。3. 被告應將如系爭不動產於113年9月11日
11 以建大字第013260號所登記之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4. 被告
12 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9月10日以建大字第013270號預告登
13 記設定予以塗銷。經核，原告上開聲明，其訴訟標的雖不相
14 同，然依原告起訴狀記載內容及檢附證據，可知系爭抵押權
15 擔保債權總金額為3,000萬元，所擔保債權類別包含前開借
16 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且被告做成預告登記等情，堪認前
17 開聲明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揆諸上揭規定，應以其中價額
18 最高者定之。惟原告於起訴時並未提出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
19 之交易價額，且尚無法確認本件訴訟標的之範圍，致本院無
20 法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000萬元作比較，以確定
21 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爰依前
22 開規定，命原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於起訴時即114年1月間之
23 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包
24 括但不限下列文書，如：該訴訟標的鑑價報告、該訴訟標的
25 或鄰近區域房地仲介行情證明、該訴訟標的最近買賣交易證
26 明文件等。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因實務上難認係房屋之
27 交易價值，故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附此敘
28 明），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9 額3,000萬元作比較後，以較低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
30 之13條規定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自行繳納第一審之裁判
31 費。

01 二、再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02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
04 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1. 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4之罪、2. 犯詐欺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 犯與
06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經查，本件依起訴狀
07 所載原因事實係主張原告受詐欺集團之詐術，致逐步陷於錯
08 誤，而陸續為簽立借據、本票、辦理系爭抵押權及預告登記
09 等行為，是如認本件有應免徵或暫免徵裁判費之情事，請檢
10 附理由、依據及具體事證陳報到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李昱萱